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初审，予以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结合年度审计工作沟通及监督情况，作出专业判断，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

2023 年 4 月 7 日